



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付費電話：(800) 776-5746  
聽障專線：(800) 719-5798

---

## #5: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

### 試驗性治療、治療服務或非臨床證實的治療程序<sup>1</sup>

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縮減 3.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此資料說明地區中心無法再為您購入的服務類別、任何變動例外情況，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

藍特門法案過去並未設立禁止您或您的家人取得試驗性治療的特定法律，例如營養保健食品或尚未經過臨床試驗或科學證實的治療程序。

#### 法律更動內容

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地區中心無法購入尚未經臨床或科學試驗證實為安全有效或具有風險與未知問題的試驗性治療、治療服務或儀器設備。試驗性治療或治療服務包括使用非一般醫療用途產品的試驗性醫學或營養療法。

若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因加入 IPP 或 IFSP 而取得上述服務，本節規定至 2009 年 8 月 1 日前，均不適用於您的情況。

---

<sup>1</sup> 此變更規定列為「預算變更法案」（TBL）ABx4 9。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 試驗性治療的變動事項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8(a) (15)條。

## 若您認為所取得的服務屬於非試驗性服務，應如何處理？

若您認為所取得的服務並非試驗性服務，但您擔心地區中心可能會持相反意見，您可洽詢服務協調人員與申請召開IPP會議。您提出IPP會議申請後的30天內，務必召開會議。<sup>2</sup> IPP小組於會議中務必討論準則是否適用於您的服務。

您於IPP會議上應說明認為自己的服務並非試驗性服務的原因，如有可能，請攜帶一封主治醫師的說明信函。若您與地區中心在判定試驗性服務與否方面無法取得共識，地區中心將提供一份通知書。若您不認同此程序，可提出聽證會申請。請您遵循以下概述的程序。

## 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將面臨何種情況？

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sup>3</sup>。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30天寄送通知書。<sup>4</sup>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

-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
-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
- 執行措施的原因。
- 生效日期。
- 特定法律、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sup>5</sup>

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10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sup>6</sup>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則務必於30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sup>7</sup>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條件，請記得在公聽會申請資料附加「我符合豁免條件」的說明。

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

---

<sup>2</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5(b)條。

<sup>3</sup> 一般來說，務必由 IPP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4(a)-(c)條。根據法律規定，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減少、中止或變更您 IPP 的某項服務，即需提早 30 天通知您。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sup>4</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sup>5</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

<sup>6</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

<sup>7</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5(a)條。